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505.3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